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4〕HA0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禾正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袁安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4959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峰景社区龙苑路016号深圳禾正医院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范围,未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单位于2024年1月至3月,累计4次使用I-12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开展粒子治疗活动,I-12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未在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

2、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地址变更后,未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你单位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2024年3月26日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信息进行变更,均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改变所从事活动的范围,未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后,未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2、2024 年 7 月 9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粤卫放证字（2022）02第0010号），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3、2024年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B9065]）及副本，证明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4、2024年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放射性药品购销合同》及相关发票、《深圳拉尔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厂发货单》《禾正医院采购入库单》，证明你单位与深圳拉尔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碘[125I]密封籽源的购销合同，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共向深圳拉尔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140粒碘[125I]密封籽源。

5、2024年7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I-125放射性粒子使用登记表、《深圳禾正医院出院费用清单》及相关发票，证明你单位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月26日、2月28日和3月4日分别开展了一次I-125粒籽治疗。

6、2024年7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变更记录，证明你单位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和2024年3月26日进行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和住所信息变更。

7、2024年7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深圳禾正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RDYS2023440010），证明你单位开展I-125粒籽治疗场所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配套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I-12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活动，
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
证。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李贵 电话： 1599952883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6号

